

《殡葬管理条例》时隔 21 年首次大修,多项举措规范殡仪服务市场

5 项基本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时隔 21 年,自 1997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的《殡葬管理条例》将首次迎来大幅度修改,拟将原条例的 6 章 24 条扩充为 8 章 57 条。

殡葬服务如何满足社会基本需求?殡葬商品和服务价格虚高问题如何解决?公墓价格和管理乱象如何治理?殡葬管理和执法机制如何完善?针对这些焦点问题,民政部 7 日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逐一作出了回应。

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其他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表示,殡葬是民生大事,实现“逝有所安”是新时代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民生导向,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绿色文明的殡葬服务,

满足群众“逝有所安”的殡葬需求。

此次征求意见稿把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强化公益导向作为修订重点。规定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涵盖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生态安葬等 5 项基本服务项目,并在价格方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在规划建设、土地供应、经费保障、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责任,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规划、审批、建设等予以明确。

严管“豪华墓”“天价墓”乱象

近年来,公墓墓位价格贵、占地多、墓碑大等问题备受关注,为此,征求意见稿作出了一系列强化公墓、骨灰堂管理规定的规定。

例如,针对安葬环节存在的价格贵、不环保等突出问题,分别从增加土地供给、突出公益属性、强化价格监管、规范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同时,规定公墓、骨灰堂建设要纳入规划管理,保障用地并控制数量。明确公墓、骨灰堂的审批权,强化“谁审批、谁监管”责任。突出公墓的公益属性,规定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

公墓,以划拨等方式保障用地,禁止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变更为经营性公益性(骨灰堂),禁止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以租代征土地建设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此外,完善价格管理,明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公墓价格。规范公墓日常经营管理,严格限制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年限,公墓、骨灰堂经营者必须凭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提供墓位或者格位。

五项举措规范殡仪服务市场

王金华表示,近年来,殡仪服务、丧葬用品市场混乱等情形,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殡葬行业形象。为此,征求意见稿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明确服务规范和从业操守,规定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

二是明确遗体接运、火化、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安葬服务、墓位使用期限等核心服务环节的规则程序,为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常见纠纷及制度难题提供依据。

三是规范价格管理,对遗体整容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出具

据新华社

“税收法定”进程提速,11 部税法亮相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

房地产税法 拟 5 年内提请审议



9 月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实施工作,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 11 部税法同时亮相第一类项目,拟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新制定学前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35 件。此举向外界释放出了我国税收法定进程提速的重要信号。

房地产税法草案正在抓紧起草和完善

11 部税法中,亟待立法的除了房地产税法,还有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资源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另有个人所得税法需要修改。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今年 8 月底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修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和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也于今年 8 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

房地产税法在诸多税法中颇受关注。

据了解,房地产税法的立法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

委曾对外透露,已将房地产税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并进入当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项目。

2018 年 3 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曾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财政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和完善房地产税法草案。

据介绍,作为国际通行税种,中国房地产税制度设计在参考国际共性制度安排的同时,会注重从中国国情出发来合理设计,比如合并整合相关税种以及合理降低房地产在建设交易环节的税费负担等,总体思路就是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

学前教育法提上立法日程

记者 7 日获悉,社会各界呼吁的学前教育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立法项目,拟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

“抓紧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是解决当前学前教育面临各种问题的迫切需要。”全国人大代表李丽华认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有利于解决影响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性深层次问题,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资源迅速扩大。2017 年,全国共有幼儿园近 25.5 万所,在园幼儿达到 4600 万人。

根据我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到 2020 年,要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目前的 75% 提升至 85%。

针对学前教育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社会各界广泛呼吁,出台一部专门针对学前教育的法律,在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管理规范等方面予以保障。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也明确提出,推进学前教育立法,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加大对办园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五年将立改哪些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7 日公布,包括各类立法项目 116 件。其中,第一类项目 69 件,即条件比较成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拟提请审议。

这 69 件包括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34 件,新制定学前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35 件。目前已通过宪法修正案、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7 件,已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有 12 件。

此外,还有 47 件列入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包括修改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等。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信用、人工智能、湿地保护、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属于第三类项目,因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

立法规划明确了立法项目的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落实的关键在于法律起草和牵头起草单位。承担牵头起草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拟定起草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安排,主要问题的解决思路 and 步骤,起草工作负责人、参加单位和工作班子等。”许安标说。

综合新华社消息